

湘潭县人大志

湘潭县人大常委会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

湘潭县人大志

(1911—1990)

湘潭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一九九〇年三月

《湘潭县人大志》编写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赵荣球 黄石泉

编写小组成员名单：

朱申之 刘春南

责任编辑：

刘春南 黄石泉

审 订：

唐俊贤 何长坚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编辑说明

湘潭县自明代成化年间倡修县志以来，县志虽成书11部，但没有编撰过一行一业的部门志。本次编纂《湘潭县志》，考征地方前事，除旧志记者外，网罗掇拾，旁无可求，都以资料匮乏为憾。是故，编部门志的呼声日起，编辑《湘潭县地方志丛书》的要求益切。

部门志是方志的新发展，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和管理分工的产物。它具有领属小、门类全的特点，有容纳丰富史料以详县志之略、补县志之遗的作用。编辑而成的丛书，更能使之成为体系，与县志互相参见，征信于后世，更好地发挥志书资政、教育和存史的功用。

《湘潭县地方志丛书》是由各部门撰写，县志办主编，以成书先后为序排列。

编 辑 说 明

一、《湘潭县人大志》由概述、大事记、参议机关、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等7章组成。下分17节，约10万字，按照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编写。

二、本篇以时间为序，上溯到清末，下限至1990年2月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前止。

三、本篇历史纪年按当时通称，使用旧纪年时注明公元纪年。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3)
第三章 参议机关	(9)
第一节 县议事会 参事会.....	(9)
第二节 县议会.....	(10)
第三节 县临时参议会.....	(11)
第四节 县参议会.....	(13)
第五节 乡镇民代表会.....	(15)
第四章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8)
第一节 代表.....	(18)
第二节 职权.....	(21)
第三节 会议.....	(21)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	(26)
第五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一节 代表.....	(30)
第二节 职权.....	(50)
第三节 会议.....	(51)
第六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5)
第一节 职权.....	(65)
第二节 组成人员.....	(66)
第三节 机构设置.....	(74)

第四节 会议.....	(81)
第五节 工作.....	(103)
第七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20)
附录: 工作制度和办法	(122)
一、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22)
二、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制度	(126)
三、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办法 (试行)	(128)
四、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工作办法	(133)
五、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暂行办 法.....	(138)
六、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监督县人民 政府财政预算决算的试行办法.....	(141)

第一章 概 述

中国历代封建王朝实行的是封建帝王专制。清朝末年，由于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影响，革命运动日益高涨，清廷统治面临崩溃。为了缓和国内矛盾，维持其统治地位，清政府宣布“预备立宪”。宣统三年（1911）8月17日，成立湘潭城议事会，为维护清朝统治的“民意”机构。

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实行代议制。劳动人民仍处于被统治地位。湘潭县的参议机关先后有议事会参事会、议会、临时参议会、参议会。民国2年（1913）3月1日成立湘潭县议事会。3月18日成立湘潭县参事会。民国11年（1922）9月1日，成立湘潭县议会。民国17年（1928）湘潭县被省指定为提前实施自治的县份之一。民国29年（1940）7月，湘潭县被定为第一期实施县制改革计划的县份之一。民国33年（1944）5月1日，成立湘潭县临时参议会。民国35年（1946）3月1日，成立湘潭县参议会。民国时期湘潭县的参议机关几经变更，在了解民意民情，议决地方兴革，起有积极作用，但其权力属于剥削阶级，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人民代表大会是国家权力机关。劳动人民翻身成为国家的主人。1949年11月29日，湘潭县举行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2年1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兼行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政治协商机关的职能，为过渡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创造了条件。1954年2月，湘潭县进行第一次普选。由选民

直接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月15日，举行湘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一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每届均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是国家行政机关又行使地方权力机关的职能。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县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78年1月29日，县革命委员会举行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与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0年9月，湘潭县进行第六次普选。县人民代表大会和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采取差额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1981年2月20日，举行湘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设机关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又是工作机关，根据需要设立办事机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行使国家权力。监督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决定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民族工作的重大事项，选举或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随着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必将出现新的局面。

第二章 大事记

清宣统三年（1911）

3月17日，成立湘潭城议事会。

民国2年（1912）

3月1日，成立湘潭县议事会。

3月18日，成立湘潭县参事会。

民国11年（1922）

9月1日，成立湘潭县议会。

民国25年（1936）

10月，湘潭县选举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33年（1944）

5月1日，成立湘潭县临时参议会。

民国35年（1946）

3月1日，成立湘潭县参议会。

民国36年（1947）

11月21日至23日，湘潭县选举中华民国国民大会代表。

民国37年（1948）

1月21日至23日，湘潭县选举立法院立法委员。

1949年

11月19日至22日，举行湘潭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设委员会。

1950年

9月16日至18日，举行湘潭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出席湖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51年

11月4日至8日，举行湘潭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补选增选出席湖南省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52年

12月4日至7日，举行湘潭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选举成立县人民政府委员会，选举出席湖南省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1954年

2月14日至6月5日，湘潭县进行第一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349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0人。

7月15日至18日，举行湘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拥护宪法草案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宪法草案学习讨论的决议”，选举出席湖南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

5月30日至6月1日，举行湘潭县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成立湘潭县首届人民委员会。

1956年

10月25日至11月30日，湘潭县进行第二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85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49人。

12月3日至5日，举行湘潭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湘潭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

3月28日至4月25日，湘潭县进行第三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57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50人。

5月14日至15日，举行湘潭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湘潭县人民委员会，选举出席湖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0年

12月16日至17日，举行湘潭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成立湘潭县人民委员会。

1963年

5月21日至6月30日，湘潭进行第五次普选。选出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1789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3人。

1964年

8月6日至8日，举行湘潭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

议，选举出席湖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7年

10月，湘潭县推举出席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78年

1月29日至31日，举行湘潭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湘潭县革命委员会成员。

1980年

9月10日至10月30日，湘潭县进行第六次普选。选出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556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66人。

1981年

2月20日至25日，举行湘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设立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湘潭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14日，设立中国共产党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

12月6日至12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5组首次视察部分农村、工厂、学校和医院。县人民政府对视察提出的意见召开专门会议，制定整改方案。

1982年

12月22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马少凡等30人县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1983年

3月30日，举行湘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出席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9月23日至25日，举行湘潭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出席湘潭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8名。

1984年

1月24日至3月24日，湘潭县进行第七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199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83人。

4月11日至15日，举行湘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湘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2月，湘潭县人大常委会在各区和区级镇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员。

1985年

10月7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首次组织县人大代表开展评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活动，至1986年1月4日结束。

1986年

11月18日至翌年1月8日，湘潭县进行第八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93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1人。

1987年

3月4日至8日，举行湘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湘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县人民政府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4月，湘潭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专职常务主席。

7月19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人事任免改举手表决为无记名投票表决。

12月23日至25日，举行湘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出席湘潭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0名。

1986年

3月7日至6月10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在姜畲区泉塘子乡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工作。

5月28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5个工作制度。

7月30日至12月27日，湘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开展全县执法大检查。

1989年

3月23日，湘潭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就保护耕地问题，首次向县人民政府提出质询案。由县国土管理局负责人答复代表意见。

10月，湘潭县在全县行政编制18人以上的乡镇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专职秘书。

10月17日至翌年1月8日，湘潭县进行第八次普选，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78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93人。

第三章 参 议 机 关

第一节 县议事会 参事会

清宣统三年(1911)8月17日,湘潭县经呈文清抚院批准,从城厢有产者中推举议员24名,成立湘潭城议事会,议长殷作霖。为县有代议机构之始。

民国2年(1913)3月1日,依照湖南省都督府制定的府厅州县暂行条例,从全县城乡选出议员58人,成立湘潭县议事会。议事会主掌全县立法,议决县内兴革事项。3月3日启用议事会铃记。3月19日召开议事会第一次常会,推举朱润章为议长、马积为副议长,议决将原县守备衙门修建刘道一烈士祠、由商会组织维持国货会、根据自治原则将全县划分为4乡17区等议案。

民国2年(1913)3月12日,湘潭县议事会依照府厅州县暂行条例关于县参议会名誉参议员以行政厅科长倍数为额,由县会于议员中互选的规定,采用无记名联记投票法,选举唐元达等8人为湘潭县参事会参事员。3月18日,成立湘潭县参事会。参事会主要起参议可否及分发执行作用。5月20日启用“湖南湘潭县参事会铃记”。此后,湘潭县议事会参事会的活动情况无资料可详,仅知其延续到民国11年(1922)9月湘潭县议会成立时终止。

湘潭县议事会人员名单

议长:朱润章

副议长:马积

议员:王锡之 何邦达 袁 熙 柴祖毅 袁鉴湖

袁觀光（辞职，汤肖斌补）	郭庆璧	彭鹤年	罗立德
余泽履（辞职，言汝昌补）	王兆璜	黄纲迪	宾作师
李文杰	吴济干	曾纪庸	彭家珍
侯树屏	周扬鹰	王鑫振	李劼鳌
贺孝初	周大勋	刘炳奎	黄鑫振
郭应龙	刘骏德	胡 鑫	罗天用
谭振萼	冯少海	王洪畴	朱述镐
（辞职，唐荃补）	赵熏声	黄湘隆	莫肇钧
徐裕谦	宋宗璟（选参事，文奎补）	朱鸿鑫（选参事，粟时敏补）	杨祖彝（选参事，孙业圻补）
		郭 冕（选参事，彭寿祺补）	周孔从（选参事，谷虚怀补）
		齐绍璜（选参事，马昭孜补）	马廷麟（选参事，侯锡光补）
		唐元达（选参事，黄淑琼补）	

文牒：王洪元 庶务：刘绍基

速记：苏世卓 汤 雄 书记：万秉珪

湘潭县参事会人员名单：

参事员：唐元达	周孔从	杨祖彝	齐绍璜
朱鸿鑫	郭 冕	马廷麟	宋宗璟

第二节 县 议 会

民国11年（1922）1月1日，湖南省长兼湘军总司令赵恒惕颁布《湖南省宪法》，通令各县设立选举事务所，限3个月内选出省议会议员。1月8日，湘潭县成立选举事务分所，知事孔庆诚兼选举监督，主持选举省、县议会议员。3月21日，公布选民总数为775863人，3月26日开始投票选举。4月底先后选出省议员4人，县议员50人（其中女5人）。9月1日，成立湘潭县议会，在积谷总局（今湘潭师院南院前侧）举行第一次会议，选